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玉屏
電話：047273173分機321
電子信箱：c6300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08059K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表(1個電子檔) (0008059K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校108年1至6月續聘特殊教育助理員人事經費詳如
附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依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進用特殊教育助理員，是項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。聘用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(未包含寒假期間)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標準：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150元整，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。
- 三、依前述要點，貴校請妥適安排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內容，彈性調整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，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。
- 四、特殊教育助理員(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人員)工作項目請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，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，並由特教教師指導與示範

輔導室 收文:108/01/08



1080000079

有附件



後始得執行。且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，學校應確實查核。

五、貴校應檢核特殊教育助理員(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人員)執行相關策略之成效，每學期進行考核，並於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報告服務成效，另考核紀錄於每學期末報本府備查。

六、貴校應與特殊教育助理員簽立僱用契約書，契約書格式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特教科-特殊教育助理員檔案夾下載。

七、請貴校於108年1月18日前檢送領據，並俟計畫執行完畢後5日內，檢附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繳款證明等，送府辦理核結。原始憑證應依「會計法」及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」等規定妥善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
正本：新民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